主　　旨：為本市 112 年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」順利執行，請貴機構依說明段依限完成自評作業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 年 5 月 9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1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年度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查核作業」之自評表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，請貴單位依據作業查核規定於 7 月 14 日前完成書面自評作業，並經由單位主管審查核章後，將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免備文方式寄送本局承辦窗口信箱，為節能省碳，如因檔案過大或資訊過多，建議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(如光碟或雲端連結)尤佳。

三、前開自評表之電子檔案，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cdc.gov.tw）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>112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查核作業專區」下載使用。